

# 广东省文化厅

---

粤文市〔2014〕58号

## 广东省文化厅关于开展2014年动漫企业 认定等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动漫企业：

根据《文化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4年动漫企业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办产函〔2014〕88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我省将于近期开展2014年动漫企业认定和动漫企业进口动漫开发生产用品免税资格申报、年审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动漫企业认定

（一）申报要求：申请认定的动漫企业必须符合《文化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动漫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文市发〔2008〕51号）和《文化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动漫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有关问题的通知》（文产发〔2009〕18号）规定的申报条件和认定标准。

（二）申报材料：申请认定的动漫企业必须按照《动漫

---

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第四章第十四条第二项要求提供完整的材料（特别注意提交动漫企业认定专项审计报告，报告中必须有对《动漫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第三章第十条认定标准中各项比例数据的明确表述），同时提供动漫企业认定申报单位基本信息表（见《通知》附件1）。

## 二、动漫企业进口动漫开发生产用品免税资格申请

（一）申报要求：申请动漫企业进口动漫开发生产用品免税资格的企业，必须符合《动漫企业进口动漫开发生产用品免征进口税收的暂行规定》第二款规定的条件。

（二）申报资料：对照《文化部关于转发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动漫企业进口动漫开发生产用品免征进口税收的暂行规定〉的通知的通知》（文产发〔2011〕34号），按照《通知》附件2的要求备齐申报材料。

## 三、动漫企业进口动漫开发生产用品免税资格年审

已获得动漫企业进口免税资格的动漫企业（见《通知》附件4），须按照《通知》附件3的要求备齐年审材料。

## 四、其他注意事项

（一）请各动漫企业务必认真对照通知要求，按照相应的类别准备申报材料。

（二）所有申报和年审材料用A4纸打印，一式两份，装订成册。

（三）所有申报及年审表格均可在国家动漫产业网

(www.dongman.gov.cn)的《文化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4年动漫企业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中下载。

(四)动漫企业认定材料须于2014年5月25日前提交,同时提供动漫企业认定基本信息表电子版。动漫企业进口动漫开发生产用品免税资格申报材料 and 年审材料须于2014年4月28日前提交。逾期不予受理。

(五)动漫企业年审工作另文通知。

附件:《文化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4年动漫企业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文产函〔2014〕88号)



(联系人:程薇、余义)

联系电话:020-37803354, 37803353

联系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01号省文化厅1210室)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各地级以上市文广新局(文体旅游局),顺德区文体旅游局。

# 文化部办公厅函件

办产函〔2014〕88号

## 文化部办公厅关于2014年动漫企业 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厅（局）：

为进一步做好动漫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推动落实动漫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根据《文化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动漫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文市发〔2008〕51号）、

《文化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动漫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有关问题的通知》（文产发〔2009〕18号）和《文化部关于转发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动漫企业进口动漫开发生产用品免征进口税收的暂行规定》的通知〉的通知》（文产发〔2011〕34号）等文件有关要求，现将2014年动漫企业认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动漫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和相关税收政策的出台，对于推动动漫产业发展意义重大，也是文化行政部门推动文化产业发展的一项实质性举措。各级文化行政部门要加强与同级财政、海关、国税、地税等相关部门的合作，充分发挥省级认定机构办公室的作用，进一步健全认定机构，完善工作机制，为本地区动漫企业认定有关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切实保障。

### 二、认真审核，及时上报申请材料

各地区要进一步加强加强对动漫企业认定工作的宣传力度，结合



实际情况，会同同级财政、税务部门及时组织本辖区企业开展申报，对企业的申请材料要予以认真审核、严格把关，确保申请材料真实、完备。通过初审的动漫企业认定申请材料，须由文化、财政、税务部门共同出具省级认定机构初审意见，并附有书面推荐函及同级财政、税务部门的书面同意函（或由文化、财政、税务部门共同行文上报）。动漫企业进口动漫开发生产用品进口税收免税资格申请材料由省级文化行政部门进行初审并出具初审意见。根据工作安排，2014年暂不开展重点动漫产品、重点动漫企业申报工作。

动漫企业认定申请材料除《文化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动漫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有关问题的通知》（文产发〔2009〕18号）附件中所要求的材料外，增加1份信息表（见附件1），请各地文化行政部门指导申报单位填写并随申请材料一并寄送，信息表电子版发送至 [dmsck@nlc.gov.cn](mailto:dmsck@nlc.gov.cn)。动漫企业进口动漫开发生产用品进口税收免税资格认定申请材料见附件2。（所有表格电子版可在国家动漫产业网 [www.dongman.gov.cn](http://www.dongman.gov.cn) 上下载）

由于获得进口动漫开发生产用品免税资格的动漫企业的免税资格有效期为当年公布名单通知印发之日起至下一年6月30日止，为不影响相关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请各地于2014年4月30日前将通过初审的动漫企业进口动漫开发生产用品进口税收免税资格认定申请材料一式一份寄送至文化部文化产业司（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号友谊宾馆迎宾楼30502，邮编100086），逾期不再受理。

2014年6月30日前将本地区通过初审的动漫企业认定申请材料一式一份寄送至国家图书馆（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33号国家图书馆北区西北门，国家图书馆信息技术部（企业认定）收，邮编100081），逾期不再受理。

### 三、积极主动，履行监督年审职能

省级认定机构应按照《办法》和有关规定，加强对本地区已经认定为动漫企业和获得进口动漫开发生产用品进口关税免税资格动漫企业的年审和日常监督检查，对企业提供虚假材料、实际生产经营不符合认定标准和违法违规等情况，以及认定工作中出现的其它问题应及时报送文化部文化产业司。

按照《文化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动漫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有关问题的通知》（文产发〔2009〕18号）的规定，请各地于2014年5月1日—7月31日期间认真做好本地区动漫企业年审工作。

动漫企业年审不合格的，由省级认定机构负责收回动漫企业证书，并通报财政、税务等有关部门。对于年审合格且时间超过三年，即动漫企业证书超出有效期的企业，由省级认定机构负责收回原证书，更换新证书（证书编号不变，具体制作事宜联系国家图书馆）。请各地文化部门于2014年8月31日前将有关情况报文化部文化产业司。

重点动漫企业年审由省级认定机构提出初审意见后报文化部文化产业司审定，2014年8月31日前将初审后的年审材料寄送至国家图书馆，逾期不再受理。重点动漫企业证书、重点动漫产品文书更新工作由文化部文化产业司直接负责。

动漫企业进口税收免税资格年审由省级文化行政部门提出初审意见后报文化部文化产业司，请各地区组织本辖区已获得进口税收免税资格的动漫企业及时提交年审申请材料（见附件3），于2014年4月30日前与本年度申请材料一并寄送至文化部文化产业司，逾期不再受理。

### 四、加强服务，推动落实税收政策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扶持动漫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9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若干

税收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2〕53号)中的部分税收优惠政策已于2012年12月31日到期。为保证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13年先后出台了《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动漫产业发展增值税和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98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对经认定动漫企业享受的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给予了明确,并延续到2017年12月31日。请各地文化行政部门增强服务意识,做好宣传解释、咨询应答、证书更换等各项服务工作,积极配合财政、税务部门落实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联系人:文化产业司动漫处 范洁 袁玮  
010-59882154、59881424  
国家图书馆信息技术部 杨欣乔  
010-88545746

特此通知。

- 附件: 1. 动漫企业认定申报单位基本信息表  
2. 动漫企业进口动漫开发生产用品进口税收免税资格认定申请材料  
3. 动漫企业进口动漫开发生产用品进口税收免税资格年审申请材料  
4. 已获得进口动漫开发生产用品免税资格的动漫企业名单





## 附件 1

## 动漫企业认定申报单位基本信息表

文化部文化产业司制

企业概况	企业名称						
	企业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企业类型						
	企业地址及邮编						
	法定代表人姓名及电话						
	日常联系人姓名、电话、传真及电子邮箱						
	主要动漫产品名称						
企业获奖概况							
企业人员情况	职工总数(人)						
	动漫技术人员(人)						
	动漫技术人员占职工总数比例(%)						
	动漫研发人员(人)						
动漫研发人员占职工总数比例(%)							
企业上年度经营情况	企业当年总收入(万元)						
	经营动漫产品的主营收入(万元)						
	经营动漫产品的主营收入占总收入比例(%)						
	自主开发生产的动漫产品收入(万元)						
	自主开发生产的动漫产品收入占经营动漫产品的主营收入比例(%)						
	动漫产品的研究开发经费(万元)						
	动漫产品的研究开发经费占企业当年营业收入比例(%)						
缴纳税收(万元)		营业税(万元)		所得税(万元)		增值税(万元)	



## 附件 2

动漫企业进口动漫开发生产用品进口税收免税资格认定申请材料包括动漫企业进口税收免税资格申请表、动漫企业进口税收免税资格申请报告、有效的动漫企业认定证书（复印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动漫企业进口税收免税资格申请表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	
动漫企业证书编号	
注册资本金（万元）	
企业法定代表人	
企业联系人	
办公电话和手机	
电子邮件地址	
当年生产设备已进口情况	
当年生产设备进口计划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省级行政部门初审意见 (加盖公章)	

## 动漫企业进口税收免税资格申请报告

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企业基本情况
- 二、往年企业进口动漫开发生产用品情况
- 三、当年企业进口动漫开发生产用品详细计划

### 附件 3

动漫企业进口动漫开发生产用品进口税收免税资格年审申请材料包括动漫企业进口税收免税资格年审申请表、动漫企业进口税收免税资格年审申请报告、免税情况报表、当年有效的动漫企业认定证书（复印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动漫企业进口税收免税资格年审申请表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	
动漫企业证书编号	
注册资本金（万元）	
企业法定代表人	
企业联系人	
办公电话、传真及手机	
电子邮件地址	
获得免税资格日期	
当年进口开发生产用品情况及获得免税金额	
下一年度进口开发生产用品计划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企业盖章)	

## 动漫企业进口税收免税资格年审申请报告

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企业基本情况
- 二、当年企业进口动漫开发生产用品情况及获得免税情况
- 三、下一年度企业进口动漫开发生产用品详细计划



## 免税情况报表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			
动漫企业证书编号			
注册资本金（万元）			
企业法定代表人			
企业联系人			
办公电话、传真和手机			
电子邮件地址			
获得免税资格日期			
主管海关名称			
当年获得免税的进口商品名称及数量	进口日期	进口单价	免税金额

附件 4

已获得进口动漫开发生产用品免税资格的  
动漫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所在地	企业名称
1	北京	北京迪生动画制作有限公司
2	北京	北京万豪天际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3	北京	北京若森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4	天津	天津画国人动漫创意有限公司
5	天津	天津神界漫画有限公司
6	天津	天津市灵感创然动画制作有限公司
7	天津	天津福丰达动漫游戏制作有限公司
8	黑龙江	哈尔滨品格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9	上海	上海幻维数码创意科技有限公司
10	上海	上海河马动画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11	江苏	苏州欧瑞动漫有限公司
12	江苏	江苏卡龙动画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3	江苏	好莱坞(中国)数码艺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14	浙江	浙江中南卡通股份有限公司
15	江西	江西凯天动漫有限公司
16	江西	江西笛卡传媒有限公司

17	山东	山东中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8	河南	郑州谷晶创艺动漫有限公司
19	河南	河南省漫画时代传媒有限公司
20	河南	河南升环动漫影视有限公司
21	湖北	海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2	广东	深圳博克斯数码动画有限公司
23	广东	环球数码媒体科技研究（深圳）有限公司
24	广东	深圳华强数字动漫有限公司
25	广东	广东咏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6	陕西	西安长风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7	陕西	陕西嘉荷网络空间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8	宁夏	宁夏新科动漫产业有限公司

抄送：财政部税政司、关税司，海关总署关税征管司，国家税务总局政策法规司、货物和劳务税司。

文化部办公厅

2014年3月28日印发

初校：刘冠楠 终校：范洁